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周伟、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副董事长钱盘生委托董事周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在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正式确定合作伙伴关系，约定对中国一冶中标的PPP项目开展项目投资与项目实施的合作。中国一冶后续陆续中标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PPP项目，与枣强县政府签订了《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项目协议》、《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和《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协议》，三个项目共计总投资90,236万元。

基于公司与中国一冶前期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经多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PPP项目公司，共同参与中国一冶中标的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及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次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